



大 会

Distr.
LIMITED

A/51/L.73
20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67

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大会，

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93年1月13日，巴黎)于1997年4月29日生效，并因此成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确认必须在联合国和该组织之间建立适当的关系，认为为了使该组织迅速有效地运作，该组织视察员使用联合国通行证作为公务旅行证件至关重要，

1.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缔结一项联合国同该组织的协定，为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关系制定规范，在必要的生效程序完成之前，在签署后先临时适用；
 2. 授权秘书长在缔结关系协定之前，作为紧急事项，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达成临时安排，向该组织视察队成员颁发联合国通行证，在公约缔约国认可使用此种通行证的范围内作为有效旅行证件。
- - - - -